

证券代码：300475

证券简称：聚隆科技

公告编号：2016-029

## 安徽聚隆传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 5%以上一致行动人股东减持股份计划的公告

持股 5%以上一致行动人股东田三红、朱一波、姚绍山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安徽聚隆传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发行人”）于近日收到公司股东田三红先生、朱一波先生、姚绍山先生《关于拟减持安徽聚隆传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计划的告知函》。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截止本公告日，田三红先生持有公司 4.25%的股份，朱一波先生持有公司 2.80%的股份，姚绍山先生持有公司 0.45%的股份。鉴于田三红先生、朱一波先生、姚绍山先生为一致行动人，田三红先生、朱一波先生、姚绍山先生实际控制公司 7.50%的股权。

### 一、股东持股情况介绍

截止本公告日，田三红先生、朱一波先生、姚绍山先生持有公司股票情况如下：

单位：股

| 股东名称 | 持股总数       | 占总股本比例 | 无限售条件股份数  | 有限售条件股份数  | 质押股份数 |
|------|------------|--------|-----------|-----------|-------|
| 田三红  | 8,500,000  | 4.25%  | 4,250,000 | 4,250,000 | 0     |
| 朱一波  | 5,600,000  | 2.80%  | 2,800,000 | 2,800,000 | 0     |
| 姚绍山  | 900,000    | 0.45%  | 450,000   | 450,000   | 0     |
| 合计   | 15,000,000 | 7.50%  | 7,500,000 | 7,500,000 | 0     |

### 二、股份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 （一）田三红

1、减持股东名称：田三红

2、减持原因：资金周转需要

3、拟减持股份数量及比例：拟减持不超过 4,250,000 股（若此期间公司有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股份变动事项，应对该数量进行相应调整），即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2.125%。

4、减持方式：大宗交易

5、减持期间：2016 年 6 月 27 日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在此期间如遇到法律法规规定的窗口期则不减持）

6、减持价格：根据减持时市场价格

## （二）朱一波

1、减持股东名称：朱一波

2、减持原因：资金周转需要

3、拟减持股份数量及比例：拟减持不超过 2,800,000 股（若此期间公司有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股份变动事项，应对该数量进行相应调整），即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1.40%。

4、减持方式：大宗交易

5、减持期间：2016 年 6 月 27 日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在此期间如遇到法律法规规定的窗口期则不减持）

6、减持价格：根据减持时市场价格

## （三）姚绍山

1、减持股东名称：姚绍山

2、减持原因：资金周转需要

3、拟减持股份数量及比例：拟减持不超过 450,000 股（若此期间公司有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股份变动事项，应对该数量进行相应调整），即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0.225%。

4、减持方式：大宗交易

5、减持期间：2016 年 6 月 26 日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在此期间如遇到法律法规规定的窗口期则不减持）

6、减持价格：根据减持时市场价格

## 三、与股份相关的承诺与履行情况

1、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公告书与招股说明书中承诺：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二十四个月内，减持的股份不超过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50%。减持发行人股票时，依照《公司法》、《证券法》、中国证监会和深交所的相关规定执行，采用集中竞价、大宗交易等方式按照市场价格操作，并遵照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向发行人提交减持原因、减持数量、未来减持计划、减持对发行人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影响的说明。

2、证监会公告【2015】18号文件相关减持规定：从2015年7月8日起6个月内，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和持股5%以上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得通过二级市场减持公司股份。

截止本公告日，田三红先生、朱一波先生、姚绍山先生严格遵守了上述承诺，未出现违反上述承诺的行为。

#### **四、其他说明**

1、在按照此次计划减持股份期间，田三红先生、朱一波先生、姚绍山先生承诺将严格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本减持计划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股权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公司基本面未发生重大变化。

3、田三红先生、朱一波先生、姚绍山先生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情况等情形决定是否实施本股份减持计划。

#### **五、备查文件**

1、田三红先生、朱一波先生、姚绍山先生《关于拟减持安徽聚隆传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计划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安徽聚隆传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6月27日